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區長活力營」

為提昇區長服務知能，業於3月28日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長活力營」，課程特別規劃媒體行銷及分享如何充分溝通等內容，以利市政推行。

2. 「委辦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知能，6月4日、13日、17日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三梯次「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講授『活著真好·看見生命的轉角、觸動我的心跳-回溯莫拉克與凡那比風災、溝通心訣竅-傾聽與表達』等課程，每期100人。

3.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函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2年1月至6月市容查報計有2,251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36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4.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2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10,800件次。

5.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38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655人(男性230人、女性425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2年度1至6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125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2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38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37場次，運動計19場次，宣導計25場次，聯誼計31場次，特色方案計13場次，合計共320場次活動。

(2) 「高雄真好」女性的城市想像-女人社會參與故事

為慶祝本府「高雄真好」102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婦女節當日邀請市長與本市NPO組織領袖代表、各區婦女參與小組委員等約180人，假紅毛港文化園區進行民間與政府的知性對話，並安排以女性角色故事為主的紅毛港歷史解說導覽。

(3) 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雅趣對話」活動

為推動基層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本府民政局於102年3月9日下午假本市大樹區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座

談」活動，並安排「1300藝術中心」導覽，用在地精神串聯音樂與瓷藝，品味台灣本土藝術家的用心與感動，計100人參加。

(二) 發展區特色活動

1.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102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2年1月至6月核定各區公所辦理27項活動。

2. 活動內容

(1) 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活動，共13件（佔48%）。

(2) 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7件（佔26%）。

(3) 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4件（佔15%）。

(4) 其他經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共3件（佔11%）。

(三) 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4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截至102年6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6例，有效防制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四) 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下達明確決心。

2. 督導各區公所於102年5月底完成視訊會議系統之建置工作，後續視訊設備教育訓練，本府民政局將持續督導區公所參與課程，以提升區級指揮中心防災通訊作業能力。

3. 本市為使各區能有效防汛，102年由工務等相關局處匡列區公所防汛經費，截至5月22日各區公所均已完成簽訂，有效提高防汛能量。

4. 為防範102年汛期期間造成淹水，本市各區公所已備妥約5萬個沙包提供民眾使用。另為避免汛期後沙石流失，本府民政局

責請區公所加強沙包領取、回收及保管機制，以免因溝渠淤積，造成二次傷害。

- 為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本市鹽埕等 32 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63 台，均依規定於每月定期保養 1-2 次，並確保機具之堪用。
- 及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府民政局不定期檢視本市各區公所線上里民防災卡網路設置狀況，102 年 1 至 6 月底共計更新 108 筆線上里民防災卡資料。
- 本市旗山等 16 個區公所業於 5 月底前完成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之修建及中小排水設施清疏工程；另原民 3 區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野溪清疏部分，定於 9 月底完成。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102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停、解職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解職日期	停、解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苓雅	意誠里	楊玉鳳	102 年 3 月 28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李瑞珍

（二）辦理 102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情形

-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共計 7 個里，里民大會 7 個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83 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分別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 為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局處核派具有決策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升建議案處理效率。

（三）辦理 102 年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

- 「102 年度高雄市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於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分四梯次共 38 區，計 702 人參加。
- 本次文康活動，首次合併里長講習辦理，內容安排除了娛樂性、增加休閒及學習性，今年講習內容一改往年的法制類，改採實用的健康講座，邀請長庚科技大學陳美燕教授及臺灣大學蔡秀華副教授與里長們分享預防慢性病、實踐健康促進生活、活力運動生活營造等輕鬆實用的課題，深獲里長們認同。

（四）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互助補助

-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2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

醫療補助受惠者計 143 人次，補助金額 245 萬 803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18 人，補助金額 254 萬元；合計 499 萬 803 元整。

2.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2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23 人，共發給慰問金 186 萬元。

(五) 「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增功能

1. 新增各里使用率之次數統計與排序功能。
2. 將里活動中心純文字介紹提昇為頁面呈現，納入地圖定位、使用公告、活動消息等公開項目。
3. 導入手機版專屬界面並連結「在地服務」功能。
4. Goole Maps 升級為多點式套用及呈現。

(六) 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

1. 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1) 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經費總計 108 萬元，所需費用業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於期限內申請補助者計 117 戶。

(2) 對於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之委員建議遮雨棚施工材質及規範統一樣式，確保安全性乙節，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已協助整合居民意見統一樣式及材質並依法申請建造執照，惟因遮雨棚施工與申請之建照不符必須辦理變更設計。

(3) 本案計畫期程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成。

2. 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1) 民政局負責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配合本府都發局之作業期程與審核作業標準執行。101 年 12 月分赴甲仙區小林社區活動中心及杉林區日光小林活動中心主辦兩場次說明會及辦理統一收件，後續收件則由甲仙區公所及杉林區公所陸續受理。

(2) 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總戶數 90 戶，獲配者 86 人；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總戶數 120 戶，獲配者 118 人，2 個基地合計 204 案，截至 6 月底，已辦妥所有權登記者，計 174 案，其餘案件持續追蹤及輔導辦理。

三、宗教禮俗

(一) 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74 案，同意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348 萬元。

(二) 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 有關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A 區道廟）、北極殿（小愛小

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並配合行政院重建會102年1月30日重建家字第1020000438號函示，本府民政局將持續協助各宗教團體於102年8月27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包括募得援建資金、取得建造執照並動土興建。

2. 各宗教團體興建宗教設施進度如下：真耶穌教會已完成法定程序。天主教山地教會、青山教會已完成建照申請，將陸續辦理開工申報。曠野教會、愛農教會目前申請建照中。餘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均尚未提出建照申請。

(三) 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101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初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101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已於102年3月8、11、19、26日由本府民政局會同高雄地檢署分別於鳳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集中實地考核，計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等15區，已將初評評分結果及名冊函報法務部核辦。

(四) 完成102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已於6月19至21日辦理完竣，會中特別表揚101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本次法務部特別邀請黃律師淑琳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員為調解委員講解有關債務清理條例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本市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利用。

(五) 辦理本市102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2年市民集團婚禮於102年6月30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128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由副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蔡副議長昌達擔任、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及警察局2位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愛幸福、童話婚禮」多樣性的節目安排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本次活動，為體貼新人與親友舟車勞頓之苦，特於活動會場中設置高雄浪漫景點攝影棚，包括85大樓、大樹舊鐵橋、愛河、旗津燈塔、光之穹頂等景點，有效行銷本市景點等相關產業。

四、殯葬業務

(一) 完成殯葬自治法規立法程序

「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於102年1月8日通過市政會議並於102年2月25日公佈施行。

(二) 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場4座火化爐及4套空污設備汰換

為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提高設備妥善率，第一殯儀館於102年4月3日完成

「園區4座火化爐（第5.6.7.8號）及4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並已投入使用。本次汰換之4座火化爐自102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預計將焚化3,000具遺體。

(三) 完成102年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案

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讓民眾能輕鬆、便捷的完成掃墓祭祖，特別規劃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配置相關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交通引導、需求服務及緊急處理，並提供民眾免費搭乘掃墓接駁公車直達墓區掃墓，藉以提升便民服務，計動員各區公所、消防局等34個機關、人力約1,000人、服務民眾約25萬人次，均圓滿順利完成。

(四) 完成旗山區景福堂鐵皮屋114具骨骸遷移

旗山區114具骨骸於縣市合併前置放於景福堂旁鐵皮屋迄今已近9年，經本府殯葬管理處積極協調家屬，終獲同意配合，於5月18日順利完成遷移前法會儀式，5月23日完成晉塔法會及安祀事宜，並於5月24日完成拆除鐵皮屋且恢復景福堂周邊景觀原貌。

(五) 完成審查殯葬設施設置案

1. 102年3月7日召開第1次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通過高雄市海埔教會公墓設置麥比拉園納骨塔及納骨牆暨更新規畫樹葬區及設置紀念牆。

2. 102年6月28日召開第2次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通過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設置案及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擴充案。

(六) 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件，102年1至6月已許可16件，備查22件，變更25件，廢止8件，共計71件，辦理已許可總件數531件，備查總件數397件，合計928件。

(七) 辦理「2013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配合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013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政府主題館展出活動，以推廣本市殯葬文化及禮儀習俗，經本府殯葬管理處派員至台北市世貿三館全程參與並擔任活動宣傳服務，已於102年6月16日圓滿打達成此項任務。

(八) 建置火化場及冷凍大樓QR cord 資訊工程

於火化場及冷凍大樓建置QR cord 資訊系統，將遺體火化處理進度或冰存櫃位立即顯示，提供e化公開透明資訊服務，本案於102年2月26日規劃設計開標完成，6月27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8月簽約及開工，11月完工。

(九) 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提供明亮舒適空間及優質殯儀環境，為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本案規劃設計於102年2月21日議價完成，7月1日完成

細部設計審查，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8月簽約及開工，12月完工。

- (十) 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
橋頭白樹里公墓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410件、3,172萬9仟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業於5月31日決標。
- (十一) 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公告事宜
大樹區小坪公墓自102年2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止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500件、4,210萬3仟元。
- (十二) 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公告、勞務採購事宜
楠梓區東寧公墓自102年4月2日起至102年7月2日止民眾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共計77件、633萬5仟元，遷葬勞務採購已於7月3日開標。
- (十三) 那瑪夏區民權公墓增建工程
那瑪夏區民權公墓增建工程，進行水保工程施工，於5月底完工，取得水利局核發水保完工證明後可進行墓葬工程作業，以解決原住民公墓使用飽和之問題。
- (十四) 興建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案
路竹區興建第二納骨塔案已於102年6月27日進行正式複驗，預定年底前正式驗收，主體建築為5層樓、2萬1千個塔位，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
- (十五)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102年4月29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並於6月24日於旗津區公所辦理說明會。

五、戶籍行政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本市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及路竹區等14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7:30分開始受理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2年3月至6月，計受理戶籍案件1,724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案件，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均實施彈性上班，繼續為民服務，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服務便民招牌，素有口碑。102年1月至6月，計受理戶籍案件90,184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時至12時，由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新興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岡山區、阿蓮區、旗山區及美濃區等16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接受民眾預約方式受理，102年1月至6月，計受理戶籍案件17,490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為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案件，102年1月至6月，計完成581對新人結婚登記。

(二)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提供貼心的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區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是服務民眾之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整體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因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或投訴案件，102年1月至6月，計服務461,336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17合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101年底賡續推動「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9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為擴大服務範圍，在102年主動聯繫中央（財政部國稅局及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機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8個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績效再提升為「17合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以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2年1月至6月，計服務12,939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區、大社區、橋頭區、梓官區、左營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2時至5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13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2年1月至6月，計受理514件。

5. 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

為了體恤偏鄉地區民眾回一趟戶籍地申辦戶籍案件之不便，本府民政局特別在旗美9區戶政所設置遠距視訊服務網，由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及內門區等6個戶政所透過這個服務網，協助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3個原住民區民眾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改名案件，幫忙原住民朋友更方便申辦戶政業務。

6.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102年1月至6月，計到宅服務566件。

7.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府民政局運用戶政現有資源，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102年1月至6月，計受理281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與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民眾且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為6,000元，102年1月至6月，計發放9,312份；另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為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0,000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2年1月至6月，計發放1,295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多多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系統，提高本市發證率，訂定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於報稅期間配合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大型活動中設攤宣導。另為配合102年度國中小教職員工首次報稅需求，主動函文轉知各國中小可利用戶政事務所「集體申辦、宅配到府」服務提出申辦需求，102年1月至6月，計核發53,480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102年1月至6月，計受理18,609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區、燕巢區、甲仙區、路竹區、彌陀區、林園區、六龜區、大寮區、大社區、湖內區、杉林區、鳳山區第二、旗山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17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以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2年1月至6月，計受理6,761件。

(四) 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於102年5月至8月在本市三民區、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仁武區、美濃區及岡山區等九區開辦計9班，新移民可依自己的時間及方便上課的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程免費，計有210個新移民報名參加。

(五) 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立即主動協助辦理，自102年1月至6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2,105件。

2. 擴增本市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本市於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上以每隔30公尺，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此一便民措施，深獲民眾肯定，本府民政局將擴大服務成效，預計於本市各重要路口及商圈新增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約4,309面，以利民眾訪人尋址，已於102年6月底完成釘掛。

3. 辦理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

為使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面對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時，能有一致性規範或參考範本，針對各區處理相同案件時，作法不致過於懸殊，以減少不必要之抗爭。會議分別於本(102)年5月30日及6月4日召開完竣，邀集學者專家、戶所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共同與會。規劃辦理高雄市道路命名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藉由專家意見、實務業務經驗分享、研討及綜合座談，增進各戶政事務所對道路命(更)名及門牌編釘、整編業務之重視，從而建立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釘共識與辦理準則。

六、基層建設

(一)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

辦理。

- (二) 102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53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39 件，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1 億 1,763 萬 6,801 元。